



华图教育  
HUATU.COM



# 2021军队文职笔试 考前30分

## 《法学》

华图教育部队事业部文职研究院编制



## 目 录

模块一 法理学.....	4
一、法的规范作用.....	4
二、法律渊源.....	4
三、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5
演练.....	5
模块二 宪法.....	5
一、宪法的特征.....	5
二、监察委员会.....	6
演练.....	7
模块三 行政法.....	7
一、行政复议的机关.....	7
二、行政诉讼不受理情形.....	7
演练.....	8
模块四 民法典.....	8
一、总则编.....	8
二、物权编.....	8
三、合同编.....	9
四、人格权编.....	9
五、婚姻家庭编.....	9
六、继承编.....	10
七、侵权责任编.....	10
演练.....	11
模块五 刑法学.....	11
一、犯罪构成.....	11
二、刑罚的种类.....	13
三、重点罪名.....	14
演练.....	15
模块六 诉讼法学.....	15
一、民事诉讼法.....	15
二、刑事诉讼法.....	15
演练.....	17
模块七 国际法学.....	18
一、国籍.....	18
二、国际海洋法.....	18
演练.....	19

## 模块一 法理学

### 一、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
2. **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3.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4.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可以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

1. **宪法**：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5. **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 **规章**：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7. **经济特区法规**：是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的法规。

### 三、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其中，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是以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军事规章为主体，以军事规范性文件和基层管理规定为补充的制度规范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是指军队各级贯彻军事法规制度的一系列方式方法和制度机制；军事法治监督体系主要包括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等；军事法治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军事法治理论、军事法律人才队伍、军事法治文化等建设。“四个体系”密切联系、相互作用，必须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形成科学完备、严密高效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 演练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体现了法的（ ）。

- A.指引作用
- B.强制作用
- C.评价作用
- D.教育作用

【答案】A。指引作用是指法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而对于人们的行为产生的一种调整、指导和引领的作用。《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即体现了法的这一作用。因此，选择 A 选项。

## 模块二 宪法

### 一、宪法的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①修改宪法：全国人大；

②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③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二、监察委员会

### （一）监察委的性质

监察委是监察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

### （二）监察委的产生与任期

#### 1. 国家监察委员会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最高的国家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2. 地方监察委员会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三）上下级监察委的关系（领导关系）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四）监察委的职责

<b>监督</b>	1.对公职人员开展 <b>廉政教育</b> ； 2.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 <b>监督检查</b> 。
<b>调查</b>	对涉嫌 <b>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b> 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b>处置</b>	1.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 <b>政务处分</b> 决定； 2.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 <b>问责</b> ； 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 <b>移送</b> 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4.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 <b>提出监察建议</b> 。
--	-----------------------------

### 演练

根据《宪法》规定，有权提议修改宪法的主体是（ ）。

- A.国家主席
- B.全国人大主席团
- C.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 D.国务院

【答案】C。根据《宪法》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因此，选择C选项。

## 模块三 行政法

### 一、行政复议的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 二、行政诉讼不受理情形

1. 国家行为（国防、外交）；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 演练

丙县公安局因李某赌博，对其处以 300 元的罚款。李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的复议机关为（ ）。

- A. 丙县公安局      B. 丙县人民法院  
C. 丙县司法局      D. 丙县人民政府

【答案】D。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D 项为丙县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因此，选择 D 选项。

## 模块四 民法典

### 一、总则编

#### （一）无效民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正常的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欺诈、胁迫

### 二、物权编

#### （一）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



权利。

## （二）用益物权

1.概念：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物权。

2.居住权：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三）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

## 三、合同编

1.无因管理：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2.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获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返还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 四、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 五、婚姻家庭编

### （一）婚姻的效力

1.无效婚姻：（1）重婚。（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3）未达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2.可撤销的婚姻：（1）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二）夫妻的财产关系

#### 1.夫妻共同财产

（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

(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2. 夫妻一方财产

(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三) 离婚

### 1. 离婚申请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2. 离婚后子女抚养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六、继承编

### (一) 法定继承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二) 遗嘱继承

1. 遗嘱的类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2. 遗嘱的效力：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七、侵权责任编

1. 过错责任：指任何人因自身的过错（故意或过失）而侵害他人权益时，应就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无过错，则无责任。

2. 过错推定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侵害时**，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②**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③**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中所有人、管理人的过错推定责任**；④**动物园的过错推定责任**；⑤**建筑物、构筑物、搁置物、悬挂物等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⑥**堆放物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

**3.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失，不问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而都应承担的责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③**提供个人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人损害的**，接受劳务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④**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⑤**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⑥**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污染者承担无过错责任；⑦**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 演练

在夫妻双方没有约定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 A.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B. 一方的婚前财产
- C. 一方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 D. 一方的知识产权收益

**【答案】D。**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劳务报酬；（2）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婚前财产为个人财产，故排除 A、B 项；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为个人财产，故排除 C 项；婚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收益为共同财产。因此，选择 D 选项。

## 模块五 刑法学

### 一、犯罪构成

#### （一）犯罪主体

##### 1. 自然人

自然人分类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分类标准	①不满 14 周岁 ②完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①已满 14 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障碍者——可以从轻、减轻。	①16 周岁以上； ②精神正常。
注意事项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 <b>刑事责任年龄调低到最低 12 周岁</b> ，并且附加条件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b>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b> ，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种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①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 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可以从减或免。 ③醉酒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 2.单位

- (1) **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2)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以**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

### (二) 犯罪的主观方面

#### 1.故意

- (1)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 (2)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 2.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 (三) 犯罪客体



#### (四) 犯罪的客观方面

##### 1. 危害行为 (作为和不作为)

(1) **作为**: 不当为而为之, 即积极的身体表现, 如利用自己的四肢, 利用物质性工具, 利用动物实施, 利用自然现象实施, 利用他人实施。

(2) **不作为**: 当为而不为, 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 2. 危害结果

#####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4.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二、刑罚的种类

### (一)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 不能附加适用。**

1. **管制**: 期限是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2. **拘役**: 期限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数罪并罚不超过 1 年。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3. **有期徒刑**: 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数罪并罚时,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 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 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 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死缓犯若有重大立功表现, 2 年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 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

#### (1) 死刑不适用的对象

①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②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③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2) 死刑的执行、核准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 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 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 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 (二) 附加刑



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 三、重点罪名

#### （一）危险驾驶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将危险驾驶罪作出如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二）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犯罪构成：（1）主体年满16周岁且精神正常；（2）违反交通法规属于故意，但交通肇事本身是过失；（3）后果严重，应追责。

#### （三）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四）盗窃罪

概念：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

#### （五）抢劫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以抢劫罪论处的几种情形：①携带凶器抢夺；②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③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 （六）贪污罪

贪污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 （七）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八）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九）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演练

李某在 22 路公共汽车上窃取孟某人民币 8000 元，下车时被孟某发现，孟某要将其扭送派出所。途中，李某猛地将孟某打倒在地，窜入一死胡同，后被群众抓获，李某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构成盗窃罪
- B.构成抢劫罪
- C.构成抢夺罪
- D.同时构成盗窃罪和抢劫罪

【答案】B。我国刑法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后为窝赃赃物、抗拒抓捕、毁证当场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罪。李某在盗窃之后被孟某发现，将要被扭送的派出所时使用暴力，符合转化为抢劫罪的情形。因此，选择 B 选项。

## 模块六 诉讼法学

### 一、民事诉讼法

#### （一）两审终审制度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即告终结。

#### （二）证据的种类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 二、刑事诉讼法

#### （一）回避

**1.概念：**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鉴定人、书记员以及翻译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加办理该案件或者参与该案件的其他诉讼活动的制度。

## 2.适用对象

(1) 审判人员：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审委会会员、庭长（副）、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其他占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

(2) 检察人员：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3) 侦查人员

(4) 参加诉讼活动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注意：证人、辩护人适用回避。**

## 3.理由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还包括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4) 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5)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6)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7) 在一个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工作的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处理。

## (二) 强制措施

**1.拘传：**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询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每次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

**2.取保候审：**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保证其不会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强制措。期限最长 12 个月。

**适用对象：**(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但是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3)应当逮捕，但患重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或怀孕、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4)羁押期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取保候审的。

**3.监视居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活动予以监视和控制的强制措施。期限最长6个月。

**适用对象：**(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案件的特殊需要，监视居住更合适的。(5)羁押期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监视居住的。

**4.拘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遇有紧急情况依法临时剥夺某些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必须出示拘留证。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内进行讯问。

**5.逮捕：**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要求审查批捕的案件，检察院有批准权；自己在侦查及审查起诉中认为应当逮捕的，检察院有决定权。公安机关有专属的逮捕执行权。

## 演练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 ）。

- A.一审终审制
- B.二审终审制
- C.三审终审制
- D.再审终审制

**【答案】B。**我国的审级制度，就审判程序而言是二审终审制。根据二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判决或裁定，就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因此，选择B选项。



## 模块七 国际法学

### 一、国籍

#### (一) 国籍的取得

##### 1.原始取得：根据出生取得国籍（出生取得）

大多数人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取得国籍。根据出生取得国籍分为：出生地主义、血统主义、出生地与血统相结合主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出生地与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1) 依出生地：无论父母是哪国人，只要出生在该国的领土内，即自动获得该国国籍，这种原则称为出生地主义。

(2) 依血统：不论出生在何地，只要其父母一方为本国人，则子女就获得父母一方或两方的国籍，这种原则称为血统主义。

##### 2.继有取得：通过加入取得国籍

(1) 婚姻：一国男子和另外一国女子结婚，如果女子愿意申请，则获得男子所属国的国籍，如女子所属国的法律规定，不允许双重国籍，则女子必须放弃本国国籍才可申请男子所属国的国籍。

(2) 收养：一国国民收养无国籍或另一国的儿童，被收养者的国籍会发生改变，或者继续保持收养者的原国籍。

(3) 自愿申请：是指一国国民自愿申请另一国国籍。在入籍条件方面，许多国家都有一定的限制。

#### (二) 双重国籍

双重国籍是指一个人拥有两个国家的合法公民身份，也就是拥有两个国家的国籍。

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1) 坚持一人一国籍，不允许任何中国公民有双重国籍。(2) 尊重本人意愿，不强制或违背本人意愿选择国籍。(3) 如果中国公民在他国获得他国国籍，则视为自动放弃中国国籍。但有必要时可以恢复中国国籍。

### 二、国际海洋法

海域划分为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公海、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等。

领海基线为沿海国家测算领海宽度的起算线。

概念	范围	所属国权利
----	----	-------



内水	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	完全主权
领海	领海基线以外不超过 12 海里	完全主权，但除例外情况外，不得对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
毗连区	领海基线以外不超过 24 海里	我国：对安全、财政、卫生、海关、出入境管理行使管制权
专属经济区	领海基线以外不得超过 200 海里	1.主权权利：开发自然资源和勘探类；2.管辖权：人工设施的建设、科学研究、环境保护
公海	不包括在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群岛水域之内的海域	1.登临权；2.紧追权
大陆架	领海基线起不超过 350 海里或 2500 米等深线外不超过 100 海里	1.沿海国对大陆架享有一勘探开发为目的的主权；2.其他国家享有在大陆架铺设电缆与管道的权利（线路规划需由我国同意）

### 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 ）。

- A. 24 海里
- B. 30 海里
- C. 从领海基线至其外部界线距离 24 海里
- D. 6 海里

【答案】C。毗连区是指沿海国领海以外毗邻领海，由沿海国对其海关、财政、卫生和移民等类事项行使管辖权的一定宽度的海洋区域。毗连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4 海里。因此，选择 C 选项。

# 华图教育全国分校 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7号新时代大厦  
1层  
联系电话: 400-010-1568

北京华图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4号华  
图教育大厦  
联系电话: 400-078-6677

陕西华图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088号凯迪金  
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21-33621401

上海华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和西二  
环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0551-63635866

安徽华图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J区一栋国际商  
务港5号13楼  
联系电话: 0851-85829568

贵州华图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1号工贸  
大厦16层  
联系电话: 0931-8186071/8186072

甘肃华图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协信中心A栋10  
楼  
联系电话: 023-67518087/67518090

重庆华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2号融  
都国际大厦2层  
联系电话: 0591-87618197

福建华图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97-1  
号乾坤华源大厦3楼(海南师范大学  
旁边)  
联系电话: 0898-66769773

海南华图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80号  
海尔时代大厦  
联系电话: 0531-55777000

山东华图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明  
泽广场A座6层  
联系电话: 0471-3248222

内蒙古华图



湖南省张家界市凤湾路口梯湾2巷(紫  
舞大楼小院)  
联系电话: 0744-2899978  
15674408765

湘西华图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178号华  
图教育  
联系电话: 087165521259

云南华图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天王国  
际商务楼一楼市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476-8808485  
19847414110

赤峰华图



广西省桂林市上海路18号民航大厦  
联系电话: 0773-5841422

桂林华图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823号吉隆坡  
大酒店一楼  
联系电话: 0431-88408222

吉林华图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8号凯  
悦中心3楼301室  
联系电话: 0532-85971558

青岛华图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戴家坪翠园小区  
新9栋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739-2293111

湘中华图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419号清  
和广场5楼(武汉体院西门旁)  
联系电话: 027-87870401

湖北华图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号丽  
原天际6楼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771-2808922

广西华图



西藏拉萨市新藏大对面300米处华图  
教育  
联系电话: 4000366665

西藏华图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  
号广友大厦6层(十七中南区对面)  
联系电话: 0311-85335555

河北华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  
富中心3楼  
联系电话: 0592-5168871 / 5168872

厦门华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325号  
联系电话: 0452-6109090

齐齐哈尔华图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与亲贤街交叉口  
西南角金洋会馆6层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400-0351-222

山西华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406号  
联系电话: 0451-88882340/58933777

黑龙江华图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汇川二路原遵  
义市委党校内三楼(凤凰路154号)  
联系电话: 0851-28820443

遵义华图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4号  
市委旁边(地铁青年大街站B出口北行  
50米)  
联系电话: 400-024-1113

辽宁华图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  
交叉口万达中心31层  
联系电话: 022-27307496、  
13102121621

天津华图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887号鑫丰达大厦3层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991-4515459

新疆华图



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北路120-1号华图  
教育  
联系电话: 025-83694958

江苏华图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新华大  
厦四楼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731-89901259 85222299

湖南华图



新疆喀什吐曼路1号财富大厦511室  
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20-62736939

南疆华图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花园兜街175号  
智谷国际人才大厦10楼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571-89710880

浙江华图



山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与梁州路  
十字北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916-2230263

陕南华图



新疆伊宁市上海城成鑫商务写字楼四  
楼  
联系电话: 0999-8097780

北疆华图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保利中心南塔  
19楼  
联系电话: 028-86755760

四川华图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大世界商务广场A  
座18层  
联系电话: 0951-6027571/0951-6028571

宁夏华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518号地中海国  
际酒店9楼(酒店东大厅乘15/16号  
电梯)  
联系电话: 020-62736939

广东华图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105号一  
德大厦一楼华图教育  
联系电话: 0791-86627678

江西华图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40号西  
门王府井A馆写字楼7楼  
联系电话: 0971-8253117

青海华图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交卫生日路向北三  
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电话: 0371-87096515

河南华图